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

107 年收容人春節懇親活動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收容人與家屬親情之聯繫，以增強家庭支持，協助適應社會生活。
- 二、懇親會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被告：10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，假本所少年教室舉辦。
 - (二) 受刑人：107 年 2 月 8 日上午 09：00-11：00，假本所少年教室舉辦。
 - (三) 少年：10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，假本所少年教室舉辦。
- 三、登記時間：上午懇親會於 08：30 至 09：00 時止；
下午懇親會於 13：30 至 14：00 時止。
- 四、懇親資格：
 - (一) 被告：須入所 2 個月以上（106 年 12 月 8 日前入所），在所期間表現良好，近 3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。（註：禁見被告不得參加。）
 - (二) 受刑人：須入所 2 個月以上（106 年 12 月 8 日前入所），在所期間表現良好，近 3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。
 - (三) 少年收容人：除受諭示禁止接見者外，餘均准予懇親。
- 五、懇親對象：以收容人之**配偶**（不含未婚妻，但同居有戶籍證明者得以辦理）及**直系血親**（如祖父母或父母、子女或孫子女，包含法定之養父母或養子女）為限；若無以上親屬或以上親屬因故不克前來，得由**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**（如叔伯、姑姨舅父、兄弟姐妹、姪男姪女、甥男甥女）、**二親等內姻親**（如兒媳女婿、兄嫂弟婦、姊夫妹夫、孫媳孫女婿、繼父母、舅姑或夫、翁姑、岳父母、夫或妻之兄弟姐妹、妯娌連襟）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辦理。
- 六、方式：採收容人與家屬面對面懇談方式。
- 七、懇親接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來所懇親者請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。
 - (二) 懇親接見者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寵物進入本所。送與收容人飲食、金錢及其他物品，依規定至接見室辦理。
 - (三) 懇親時，禁止夾帶違禁品或傳送未經檢查之書信；違反者，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所囿於會場場地，每名參加懇親活動收容人限家屬三名入場懇親（懷抱中小孩不在此限）。
- 九、懇親會當日經本所同仁於登記、審核、或於會場內發覺有冒名頂替收容人家屬參加懇親活動，除立即制止外並對故意違反規定之收容人以違背紀律處分。
- 十、請收容人及家屬遵守懇親會會場秩序：
 - (一) 懇親來賓請服裝整齊，請勿穿著拖鞋。
 - (二) 會場內輕聲說話，以免干擾他人；禁止擅自離開會場或互換座位。

(三)禁止與家屬傳遞任何物品。

(四)有問題請向現場管教人員反應，俾利即時處理。